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藍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5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0823@mohw.gov.tw

802
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
傳教修女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2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2026年度聖功長照爺奶村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9億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2842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16日台內宗字第1150128528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7月16日社家老字第1150110763號函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1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53608410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5年6月25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5年7月6日補件完成）

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
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文宣（季刊、傳單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報章雜誌、電子報）、網路（官網、社群、募資平台）、媒體廣告（影音平台、廣播、電視、手機軟體）、異業合作

（機構、機關、廠商、企業、團體、超商、學校、名人）、實體活動（義賣、記者會、園遊會、講座、音樂會、餐會、路跑、單車活動、淨灘、社區活動、攝影展、影像展、空間認養、才藝表演）、便利商店多媒體活動機台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2026年度聖功長照爺奶村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
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
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功能」欄位下載）。

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
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
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資料下載項下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資訊安全問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保有捐款人個人資料檔案，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辦理勸募活動各項備查作業所附資料，不得公開捐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－常見問題（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/faqIndex）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

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本案會辦機關意見略以，請遵照辦理：

(一)勸募活動倘涉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，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勸募費用勿與其他政府相同性質費用重複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 石崇良